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5号

用人单位：广东鸿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REDACTED]U

法定代表人：洪登月

身份证号码：4202221972[REDACTED]8

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唐[REDACTED]源、李[REDACTED]生等30名劳动者2023年10月至11月份409211.61元的行为，经我局责令限期支付欠薪，你单位未在我局限期内结清唐[REDACTED]源、李[REDACTED]生等30名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欠薪人数、金额已达恶意欠薪标准，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2024年1月2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5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洪登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



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